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 工程造价合同(优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范围:

- (1) 土、石方工程
- (2) 打桩工程
- (3) 土建工程
- (4) 装饰装璜工程
- (5) 水、电安装工程
- (6) 维修工程
-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洪江市振远钒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与冶炼厂工程的结算造价审核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如下协议条款：

1、工程名称：洪江市振远钒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与冶炼厂工程。

2、工程范围：除总包工程外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现场签证及相关竣工资料表述的内容。

3、乙方根据有关技术资料、政策法规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客观公正的为甲方编制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

1、收费标准：依据云建造协[20xx]14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

2、结算审核：按送审造价的1.5%加审减额的5%计算。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时预付5万元的预付款，并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的情况支付进度款，余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付清。

1、提供下列资料。

1.1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1.2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

1.3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来往文件；

1.4甲方指定或签署的有关设备、材料单价；

1.5其他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要求乙方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时，需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方便，费用乙方自理。

- 3、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 4、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5、甲方每月提前七日通知乙方到现场服务。
- 1、乙方保证工作成果的政策性、公正性、客观性以及准确性。
- 2、指派胜任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 3、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依据设计图纸进行现场跟踪核实。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 4、当甲方备齐前述资料并提供给乙方后，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 5、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供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开户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三

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一期。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____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__元/建筑面积平米。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签字） 咨询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 2、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

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²计取，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整。

(三)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他

-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五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服务类别：结算审核乙方须：

-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造价合同价包括哪些篇六

青海省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西宁佳铭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义医院室内装饰工程

2. 服务类别：对委托人提供的新增工程量图纸及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对量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xx年9月27日开始实施，至20xx年10月7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